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7年8月13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宗吟

紀錄：黃玉萍

出席人員：

陳主任委員宗吟、詹委員美鈴、洪委員麗花、何委員雪紅、李委員欣雅、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審查小組：

(一)107年5月29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並與核准方案之團體簽定契約書。

(二)會務報告：

1.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專戶調查表
2. 緩起訴處分金107年度核准餘額表

(三)本次審查案件5件：

變更案2件：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1件

1. 高雄市107年7-9月「得勝者計劃」(頁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件

2. 107年執行禁戒處分計畫(頁13)

運用計畫案2件：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2件

3. 第73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暨更生美展企劃書(頁25)
4. 107年度尿液及毒物檢驗費用計畫(頁33)

申請案1件: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5.107 年度保護週宣導活動(頁 39)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件：

變更案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方案名稱	高雄市 107 年 7-9 月「得勝者計劃」
		變更內容	申請變更： (1)計畫總經費由 722,768 元，變更為 298,500 元。 (2)自籌款：由原計畫 190,418 元變更為 98,500 元。 (3)申請項目變更為「學生學習手冊(問題、情緒)」158,000 元(4,500 本 X50 元)及「學生學習手冊(真愛、原諒)」42,000 元(2,100 本 X35 元)。
		小組決議	審查結果：准予變更。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執行禁戒處分計畫
		變更內容	申請變更： (1)計畫總經費：由原計畫 571,200 元變更為 472,500 元。 (2)申請項目變更為「因執行保安處分併發其他支出費用」：18,000 元(原 43,200 元，1,200 元 x3 人 x12 月)及「執行禁戒處分費用」：454,500 元(原 528,000 元，88,000 元 x6 人)。
		小組決議	審查結果：准予變更。

## 運用計畫案

編號	申請機構	107 年度申請方案			
3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第 73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暨更生美展企劃書		
		申請 金額	120,000 元	核准 總額	90,000 元
		小組 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90,000 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p> <p>2. 核准項目：</p> <p>(1) 展示區展示板:30,000 元(展示版 2X1 米，400 元 X60 片、租用隔板 30 片，200 元 X30 片)。</p> <p>(2) 獎狀表框費:10,000 元(200 元 X50 個)。</p> <p>(3) 活動攝影費:20,000 元。</p> <p>(4) 音響租用費:20,000 元。(2 日)</p> <p>(5) 圖檔設計費:20,000 元。</p> <p>(6) 場地佈置費:20,000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p> <p>(2)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4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7 年度尿液及毒物檢驗費用計畫		
		追加 金額	800,000 元	核准 總額	800,000 元
		小組 決議	1. 審查結果：准予追加補助 800,000 元。		

編號	申請機構	107 年度申請方案	
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p>2. 核准追加金額：查本計劃於 107. 2. 6 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核准補助新台幣 3, 763, 600 元 (含尿液檢驗費：1, 285, 600 元及毒物檢驗費：2, 478, 000 元) 在案，本次審查會議決議，准予追加子計畫「尿液及毒物檢驗計畫」項下之毒物檢驗費新台幣 800, 000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 申請案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7 年度保護週宣導活動	
		申請金額	211, 800 元	核准金額 79, 05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79, 050 元。(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p> <p>2. 核准項目：</p> <p>(1) 書籤：9, 250 元(18.5 元 X1, 000 份)。</p> <p>(2) 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15, 000 元(15 元 X2, 000 個)。</p> <p>(3) 旅行收納組宣導品：20, 000 元(200 元 X200 份)。</p> <p>(4) 便條紙：4, 500 元(9 元 X1, 000 本)。</p> <p>(5) 行動車貼紙：5, 000 元(5, 000 元 X2 台)。</p> <p>(6) 感謝狀：11, 000 元(220 元 X100 組)。</p> <p>(7) 瓶水：300 元(80 元 X10 箱)。</p> <p>(8) 便利袋：3, 000 元(60 元 X100 個)。</p> <p>(9) 宣導環保飲料袋：10, 000 元(25 元 X800 個)。</p> <p>(10) 雜支：1, 000 元。</p>	

		<p>3.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運用說明：</p> <p>(1)為落實配置有效資源，反賄選相關事宜，請結合「107年高雄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共同辦理，以達到相輔相成的效益。</p> <p>(2)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p> <p>(3)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	--	--

#### 肆、臨時動議：

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決議：

- 一、為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修正處分金申請期限為：「本轄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每年4月30日前提出次年之計畫申請(含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以本署收文日期為基準)」，並公告於本署官網。
- 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與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之適用範圍，請執行小組函請法務部釋義，俾利緩起訴處分金業務推展順暢。